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每月披露一次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1. 《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07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议案》，并于2024年07月31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及《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2.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向贵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提请庭外重组备案

根据《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对〈贵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庭外重组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适用的指导意见（试行）》《贵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庭外重组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委托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重组服务机构”）向贵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申请备案庭外重组并提交了相关备案材料，并已于2024年08月14日完成备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在重组服务机构的协助下严格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开展庭外重组工作，加快推动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前述规定申请召开评审会评审后，向法院申请正式启动重整程序。

二、风险提示

1. 贵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对公司庭外重组的备案登记不构成法院对公司破产重整申请的受理，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目前，公司是否能进入预重整

及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最终能否成功、能否有效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等均存在不确定性。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全力做好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 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4.1条第（九）项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3. 若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4.18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的审计意见。公司2021年至2023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四）、（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05月0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贵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收件回执》；
2.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对〈贵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庭外重组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适用的指导意见（试行）》；
3. 《贵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庭外重组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15日